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51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以证监许可[2015]532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0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7.7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4,352,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771,055.9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352,000.00
减：承销和保荐费	24,133,344.00
其他发行费用	13,447,600.10
募集资金净额	276,771,055.9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4,617,611.0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1,963,271.6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2,400,000.00
手续费支出	4,223.37
加：利息收入	879,601.02
募集资金余额	18,665,550.94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注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0120180000183	募集专户	278,381.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169294	募集专户	149,903.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29656	募集专户	130,460.26
	32300188000029738	募集专户	8,106,805.88
	32300181000047202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合 计			18,665,550.94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请参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请参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组织方式的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24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 7 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 12,2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设。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771,055.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8,980,88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40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22%	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6月19日			218,980,882.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	162,400,000.00	162,400,000.00	0.00	162,400,000.00	162,400,000.00	0.00	-162,400,000.00	已终止
2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42,430,000.00	42,430,000.00	24,617,611.00	42,430,000.00	42,430,000.00	24,617,611.00	-17,812,389.00	2017年12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1,941,055.90	71,941,055.90	71,963,271.61	71,941,055.90	71,941,055.90	71,963,271.61	22,215.71	不适用
4	/	补充流动资金	/	/	122,400,000.00	/	/	122,400,000.00	122,4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276,771,055.90	276,771,055.90	218,980,882.61	276,771,055.90	276,771,055.90	218,980,882.61	-57,790,173.2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19日公司通过2017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将原计划用于“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的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资资金专户。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年均收入	年均利润	2017年 1-6月 19日	2016年	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 产业化扩建项目	不适用	见注 1	见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 研究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见注 2	见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组织方式的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决定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注 2: 北京研究中心基础研究室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 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 此项目建成后, 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 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 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